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1 樓
- (三) 聯絡人：陳科員
- (四) 電話：(02)7736-7452
- (五) 傳真：(02)2351-2329
- (六) 電子郵件：e-j527@mail.kl2e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：

本次修正係提升契約進用人員其任主管職務之職務加給待遇，減少公立幼兒園主管人員同工不同酬之情形，改善勞動條件，增進契約進用人員留任情形及促進勇於任事，以利公立幼兒園園務運作，並進一步使教保服務品質有所提升，尚無其他替代選項。

(二)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（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、技術、經濟等資訊）：

- 一、本辦法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5 項第 1 款規定，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，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，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；第 11 級以上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。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5 項第 2 款規定，教保員專(兼)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，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；第 11 級以上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。現行條文第 14 條第 5 項第 3 款規定，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，其薪資為第 1 級至第 10 級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；第 11 級以上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8 職等支給。
- 二、按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，教師兼任國小處、室主任之主管職務加給，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。兼任高級中等學校、國中、國小組長之主管職務加給分 3 級，支本薪 230 元以下者，以相當委任第 5 職等支給；支本薪 275 元至 245 元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6 職等支給；支本薪 290 元以上者，以相當薦任第 7 職等支給。又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現職教師身分任公立幼兒園園長者，準用相關法規有關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之規定，其主管職務加給以相當薦任第 9 職等支給，不分級。

¹ 格式說明：

- (1) 標楷體 14 號字，單行間距。
- (2) 採直式橫書方式製作，距離左邊線 3 公分、右邊線 2 公分、上邊線 2.5 公分、下邊線 2.5 公分